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承威

曾堉誠

張俊平

曾信閔

梁記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戊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周○財、楊○弘（周○財、楊○弘行為時未成年，均另行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與黃○為（註：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間均在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（下稱勵志中學）接受感化教育，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周○

財、楊○弘分別或共同為如下行為：

01
02 (一)被告戊○○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日9時34分
03 至36分許，在勵志中學汽車工廠內，將黃○為推進供學生實
04 作練習之廢棄車（下稱A車）後座，戊○○亦坐進A車後座並
05 關上車門後，毆打黃○為身體數下後下車。嗣同日9時39分
06 許，戊○○抓住黃○為之手臂，將其拉到汽車工廠之角落，
07 毆打黃○為身體數下，致黃○為受有雙上肢多處擦傷等傷
08 害。

09 (二)被告戊○○、被告丁○○及周○財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
10 意聯絡，於112年5月1日9時40分許，在勵志中學汽車工廠
11 內，戊○○先坐入A車駕駛座，丁○○再令黃○為坐入A車後
12 座，自己也進入A車後座，周○財則坐進A車副駕駛座，3人
13 共同徒手毆打黃○為身體數下；嗣同日10時12分許，又在勵
14 志中學汽車工廠內，換由周○財坐進A車後座，丁○○坐進A
15 車副駕駛座，戊○○命黃○為坐進A車後座後自行坐進A車駕
16 駛座，戊○○、丁○○及周○財旋在A車內復徒手毆打黃○
17 為身體數下，致黃○為受有雙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18 (三)被告丁○○、周○財及乙○○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
19 絡，於112年5月1日14時30分許，在勵志中學汽車工廠內，
20 先由黃○為坐進A車後座，丁○○及蔡承翰（涉犯傷害罪嫌
21 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分別坐在黃○為兩側，乙○○坐在A車副
22 駕駛座，周○財坐在A車駕駛座，丁○○、少年周○財及乙
23 ○○○3人共同在A車內毆打黃○為身體數下。

24 (四)被告丁○○、周○財及楊○弘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
25 絡，於112年5月1日14時50分許，在勵志中學汽車工廠內，
26 丁○○先坐進A車後座，隨後黃○為及楊○弘再依序坐進A車
27 後座，周○財坐在A車駕駛座上，3人在A車內共同徒手毆打
28 黃○為數下，致黃○為受有雙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29 (五)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及楊○弘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
30 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5月1日15時19分許，在勵志中學汽車
31 工廠內，丁○○先行坐進A車副駕駛座，楊○弘坐在駕駛

01 座，丙○○隨後坐進後座，甲○○再推黃○為坐進A車後座
02 後自己亦坐進A車後座，4人共同在A車內徒手毆打黃○為數
03 下，致黃○為受有雙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04 (六)被告戊○○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1日9時56
05 分許，在勵志中學立德2樓仁班教室座位上，以左手持釘書
06 機，右手按住黃○為放在後方桌子上之右手，將釘書機往黃
07 ○為之右手前臂上按壓一次，再於同日10時許以右手抓住黃
08 ○為之右手，以左手持釘書機朝黃○為之右手按壓1次，致
09 黃○為受有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經縫合1針等傷害等
10 情。

11 (七)因認被告5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（被告丁○
12 ○、乙○○所涉112年5月12日共同傷害黃○為部分，另經本
13 院為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14 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
15 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16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17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19 分別涉犯上開一、(一)至(六)所示之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
20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然綜觀全卷，被害人黃○為僅就112
21 年5月12日遭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及案外人楊○弘共同傷害
22 部分提出告訴（偵卷第41頁），其餘檢察官所起訴上開一、
23 (一)至(六)所示之犯罪事實，卷內並無被害人黃○為或其法定代
24 理人提出告訴之書狀或筆錄記載，亦無主管機關（依兒童及
2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
26 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）提出告訴之
27 相關證明，並經本院發函請檢察官指出本案有提出告訴之證
28 明，而未經檢察官回覆等情。是上開一、(一)至(六)之犯罪事實
29 既未經告訴，揆諸上開見解，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許雅涵